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投保险种：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是指发生特定情形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或者减轻我们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条款。

您投保的上述险种，含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条款“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保险合同中就上述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本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并对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出明确的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内容并同意遵守。